

## 風險因素

投資配售股份乃涉及高風險，且屬投機活動。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本集團之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之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以下有關投資本集團之風險因素及特殊考慮。本集團目前未得悉之其他風險及不穩定因素或本集團目前視為不屬重大之因素亦有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包含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之若干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載列之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文所有前瞻性陳述。本集團之未來財務業績或營運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之因素包括下文所述之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述者。

###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依賴有限商業化產品及有限地區市場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接近所有收入皆來自在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下銷售之環康保。誠如本節內「與環康保有關之風險」分節所述，環康保能否繼續暢銷須視乎若干因素，且亦不能保證環康保能在香港取得或繼續取得市場接納。此外，由於吸入式過濾器及回線過濾器均是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才正式推出市場，而目前只分銷往中國及台灣，不能保證吸入式過濾器及回線過濾器可以進佔任何市場，並為本集團帶來經營收益。本集團計劃開拓環康保之中國市場，以及在未來推出成功開發之新產品，當中包括柴油氧化催化器及隔聲屏障。於發展被段看似可大展鴻圖之任何新產品或服務，最終可能因多種因素未能推出市場，該等因素包括競爭對手成功將其他科技或發明轉化為商品推出，從而打擊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可行性或競爭力，以及本集團未能就有關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作出預測或迅速回應科技及客戶要求之變更。因此，並不能保證本集團必定能夠(i)藉著開發或商品化其任何或全部正在開發之產品(包括壓力線過濾器、隔聲屏障、柴油氧化催化器及塑膠廢物循環再造)，將其產品線或收入來源多元化或(ii)擴展環康保及本集團其他產品市場至海外地區。如本集團未能為環康保或本集團之其他產品開拓新市場，及根據其業務計劃開發而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依賴政府合約

在本招股章程中記錄之財務期間，本集團之經營收入主要來自根據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銷售與安裝環康保。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共售出1,241套及12,446套環康保，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於各期間營業額之全部及約96%。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結束。董事預期，本集團未來之經營收入將主要視乎能否取得政府合約以供應其未來大部份產品及／或服務（如柴油氧化催化器及隔聲屏障）。香港政府雖已表示支持為重型柴油車輛裝置柴油氧化催化器、為道路及天橋之隔聲屏障進行翻新，及就於香港推行廢物循環再造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政府仍未就該等計劃宣佈任何官方及具體時間表。因此，本集團在本招股章程中記錄之財務期間所錄得之營運收益不能代表其未來之潛在收入。再者，並不能保證任何或所有該等計劃將會按照董事之預期實施，而無法落實任何或全部有關計劃或任何延誤將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類似性質之政府合約一般並非專利合約，因此並不能保證本集團可成功就其任何或全部新產品取得所需之政府合約。倘本集團未能自有關政府機構取得供應新產品及服務之合約，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經營歷史短暫

本集團可供投資者評估其業務之經營歷史有限。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立全資附屬公司環康後開始營運，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正式推出環康保，而吸入式過濾器及回線過濾器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推出。鑒於本集團之經營歷史短暫，因此其業務策略成效未見，亦不能保證本集團能達致其業務目標或本集團能成功突圍而出，以及其商業化產品可獲市場接納或可應付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風險因素。由於短期內大部份計劃經營及資本開支未必取得相應之收入增加，因此本集團可能在可見之未來產生經營虧損。

### 投保範圍有限

作為提供絕大部份以機器操作之環保相關產品之供應商，本集團可能因其產品之功能或機械結構而招致索償。針對本集團而提出之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已購買一般責任保險，而其就任何一宗事故之責任範

---

## 風險因素

---

圍限定為合共10,000,000港元，而有關產品責任產生或相關之索償及負債，亦可能出現本集團投保範圍未可全數覆蓋及／或賠償之情況，倘出現上述情況，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依賴若干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營商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蔣博士、包博士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各執行董事已分別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3年。任何該等主要管理人員之離任都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理工大學之關係

本集團之現有產品環康保乃由本集團與理工大學共同開發。本集團計劃與理工大學一起研究其他潛在之環保相關項目。理工大學提名之八位代表已加入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委員會。儘管本集團與理工大學之間對維持未來合作達成相互理解，惟雙方並無建立獨家合作或契約上之關係監管彼等日後之合作。能否繼續維持該關係存有一定風險，又或該等關係在改善本集團現有產品及服務或發展新產品及服務方面並無任何成果。此外，理工大學之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亦可能與本集團不一致甚或與本集團競爭，此亦構成風險。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推出新產品及服務之能力，以及其業務及未來前景將受不利影響。

### 依賴承包商

目前，本集團本身並無生產設施，而需完全依賴獨立第三方承包商製造其所有產品。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自該等承包商之採購總額分別達約3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計劃分散其市場、產品及服務，因此對本集團產品之質素、數量及種類方面之要求亦會相應增加。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一節內「整體業務目標－改善生產能力」一段所述，本集團計劃在中國設立其本身之生產設施，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二

---

## 風險因素

---

或第三季前投入運作。倘本集團現有承包商之生產能力未能應付本集團不斷增加之需求，以及本集團未能覓得合適之承包商取替，或本集團之中國生產設施未能按計劃投入運作，則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一節。董事乃經審慎考慮並經參考各種因素（其中包括彼等對香港、中國及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其他目標市場之環保工業前景之理解）後編製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之計劃為開發在功能、質素及價格方面具競爭力之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並將該等產品及服務商品化。本集團能否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若干因素，包括可供本集團動用資金、政府環保政策，以及可替代之產品及服務與環保工業之新進競爭者可能造成之競爭。目前並不能保證本集團之所有業務計劃及策略可以按計劃成功落實。本集團未能落實任何或所有業務計劃及策略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效管理不斷擴大之業務

董事預計須大幅增加人手、設施及基建，以應付本集團預期未來之業務增長以及推出本集團之新產品。該等擴展或會對本集團之管理層、營運及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

為應付預期之業務及人手增幅，本集團須改善現有並實施新管理、營運與財務機制、程序與控制，以及訓練及管理不斷增加之僱員人數。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其擴展可能導致其開支增幅超出預算及／或其收入增幅較預期緩慢或甚至下跌，並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進軍中國市場

本集團計劃進軍中國市場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業務面臨若干與中國有關之風險，包括任何不利政治與經濟變動或形勢、監管規定之差異、潛在不利稅項、出入口限制與管制、關稅及其他貿易障礙、遵守外國貸款與規例之負擔，以及為外國業務提供僱員及管理之行政困難。

---

## 風險因素

---

現時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尋求控制或監管本集團擬於中國進行之建議業務活動。此外，亦不能保證上述所討論之一項或以上因素不會對本集團之未來中國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需要額外資金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需要額外資金進行研究與開發新產品，以及於成功開發後推廣其新產品。儘管董事相信以本集團之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連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應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隨後兩個財政年度之開支及融資需求，惟本集團之開支及融資需求或會較預期增長為快，因此本集團或需要於未來取得額外融資。本集團如未能取得額外融資或透過其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支付本身支出，尤其有關成功推出其開發之任何或所有產品之支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使用知識產權

鑒於本集團不斷引入需運用新科技之新產品及服務，董事相信以下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未能取得技術特許證

董事預期本集團未來或需取得技術特許證以使用第三方技術，惟現時不能保證本集團可獲取該等技術特許證。此外，本集團或須就任何該等技術之特許證支付龐大代價。無論出現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本集團引入新產品及服務造成延誤，而該等技術特許證之條款亦可能對本集團較為不利，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會因無意侵犯他人之知識產權而須承擔該等侵權行為之責任

本集團於使用非本身研發之技術時可能無意中侵犯他人知識產權而須承擔該等侵權行為之責任。隨著環保工業之產品及競爭者數目增加，以及市場上之產品功能及服務重疊，本集團亦可能面對侵權索償之風險。任何該等索償（不論是非曲直）均可能造成沉重訴訟費用。

---

## 風險因素

---

- 不能保證本集團採取之措施可防止其特許或專利技術被挪用或受侵犯

第三方可能挪用或未獲授權而使用本集團之特許或專利技術。此外，某些地區可能缺乏或未有足夠之有效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保護法。監管使用未獲本集團授權之特許或專利技術時可能遭遇困難及所費不菲，且亦不能保證本集團採取之任何措施可有效防止任何該等挪用或侵權行為之發生。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一節所述之業務計劃乃根據董事作出之各種基準及假設而製訂，該等基準及假設屬不穩定性質，並不能保證本集團之業務計劃能按其預定計劃落實。如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之任何部份或其部份未能按計劃落實或進行，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未能按本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用途使用，而董事或須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相關部份重新分配至本集團之其他業務計劃或項目，或按董事認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基準將該筆金額存作短期存款。如配售所得款項之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佈。

### 與環康保有關之風險

#### 未來環康保之市場推廣

於本招股章程記錄之財務期間，環康保之絕大部份客戶乃根據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由香港政府資助。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屆滿。現時並不能保證本集團於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屆滿後能成功銷售環康保予非資助私人柴油車車主或成功銷售環康保予非資助私人柴油車車主所得之收益可於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屆滿後得以維持。本集團未能於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期間或屆滿後銷售環康保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製造輕型柴油車輛之技術改進及柴油車輛逐步取替

全部歐盟標準生效前製造之型號均於一九九五年之前製造及推出。該等歐盟標準生效前製造之輕型柴油車輛已獲取替或預期逐漸由已改善引擎及排氣設計之新型號車輛所取替，例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約七成之柴油的士已被石油氣的士（由使用較潔淨之石油氣能源所驅動）取替。因此，環康保之產品壽命可能因該新型號車輛推出或由較為潔淨之能源所驅動之車輛取替柴油車而縮短。倘若本集團未能擴展環康保之海外市場又或未能藉著其正在開發之任何或全部產品之開發及商品化，將其產品線或收入來源多元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一節），則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財政狀況將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 政府改變排放廢氣管制政策

於一九九九年，香港約有159,000輛柴油汽車。為改善空氣質素，目前香港政府有意於未來數年實施更嚴厲之車輛排放廢氣管制措施。惟倘實施任何新政策、法例及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政策、法例及規例，放寬或減少對車輛排放廢氣之管制均會對環康保之銷售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香港政府已表示有意於二零零五年前以其他更環保之交通工具取代所有柴油的士及小巴，例如石油汽車輛。如香港政府加速實施該項取締措施，環康保之產品壽命或會縮短，繼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產品替代品

環保工業因應科技變更而轉變。影響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其他業務之新技術預期將繼續迅速發展。目前難以預測新興及未來技術之變更及發明對環康保及本集團發展中之其他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可行性或競爭力構成之影響。本集團能擴大其現有產品及服務以回應該等轉變及發明，並及時研發新產品以迎合預期

---

## 風險因素

---

市場上不斷更進之技術實至為重要。此外，本集團或需與新技術夥伴結盟以接觸新興技術及新行業標準。本集團須採納及更新發展方法、程序及計劃以回應新技術及行業標準。本集團如未能迅速回應日新月異之技術及新行業標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競爭

由於應付不同性質之污染問題需要不同類別之環保產品，因此環保產品市場欠缺組織。就技術發展及市場推廣能力而言進軍該行業之阻力龐大，提供或發展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公司及機構眾多。而該市場之增長潛力預期亦將吸引若干新經營者。由於該市場仍在不斷演變，新經營者或會於市場取得更有利之競爭位置。

新加入環保工業之經營者或較本集團擁有更雄厚之資本、研發及市場推廣能力及經驗。該等競爭對手或可成功研發較本集團更有效及成本較低之產品及服務。

任何競爭加劇均會導致割價、侵蝕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及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行業監管法規

環保工業正持續發展之中，有關當局或會實施法例、規例及政策（包括支持研究、開發及推廣環保產品之政策）以監管該行業之各個方面，包括空氣、噪音及水質污染之管制，尤其現有法例及規例之詮釋及實施可能有所改變。

實施任何新法例、規例及政策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法例、規例及政策（包括支持研究、開發及推廣環保產品之政策），而對本集團現有產品及服務或發展中產品及服務實施更嚴格之產品標準及規定，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產品之開發、商品化及銷售於極大程度上須依賴法例、法規及政策上之支援。



### 宏觀風險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美國紐約世界貿易中心遇襲事件所產生之可能影響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美國紐約世界貿易中心遇襲事件一般預期對全球經濟構成重大直接及間接影響。經濟家及分析家亦一般預期全球經濟可能在短期內放緩。假如此等經濟放緩在短期內發生，香港以及其他本集團產品之目標市場之整體經濟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這將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及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 在香港營商之有關政治及經濟風險

目前本集團絕大部份設施及業務均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前景將甚受香港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所影響。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國恢復於香港行使其主權，香港自此成為中國之特別行政區。中國對香港所採取之基本政策，可於香港基本法中體現；該法制乃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經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接納，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生效。基本法確保香港將保持高度自治，香港並可據此享有行政、立法及獨立裁判權，包括終審權。根據「一國兩制」之原則，社會主義之制度及政策將不會於香港推行，而過往之資本主義制度及生活模式將維持五十年不變。然而，並不保證香港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不會為本公司之業務帶來負面影響。

美元：由於與美元掛鈎及香港實施貨幣發行局制度，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自一九八三年以來保持穩定。由於一九九七年年中發生亞洲金融風暴，香港利率大幅上升，地產價格及零售銷售額下跌，香港經濟於一九九九年第二季前一直陷於低谷，並出現通縮現象。港元於一九九八年面對衝擊，香港政府於一九九八年透過在聯交所購入上市證券直接及間接支持港元市場。現時並不能保證該等經濟困局不會重演，或港元將繼續維持與美元掛鈎。香港如經濟衰退重演、持續通縮或終止聯繫匯率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外匯風險

一直以來，本集團一切收入、支出及負債均以美元及港元結算。本集團日後計劃進行之營運及業務所產生之收入及引起之支出及負債或會以其他貨幣（例如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將承受匯率波動影響，而該等波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在中國營商之有關政治及經濟風險

中國經濟向為計劃經濟。中國政府就經濟發展採納五年國家計劃。儘管國營企業仍佔中國工業生產之大部份，惟整體而言，中國政府已透過國家計劃及其他措施減少對經濟之直接控制，且逐漸放寬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等方面之自由度，逐漸走向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惟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改變其經濟發展政策，而該等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對中國之政治及經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不斷作出改革，並預期將繼續改革其經濟及政治制度，而其中很多改革均史無前例及屬試驗性質，預期將需不斷改善及改進。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須進一步重新調整改革措施。中國政府日後實施任何新改革及重新調整現有改革措施均會導致中國法例及法規（或其詮釋）出現變動，而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過去五年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惟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種政策及措施，以監管經濟擴展及控制隨之而來的通脹，藉以避免經濟過熱。目前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在日後再次實施該等監管與控制政策及措施。儘管本集團可在通脹收窄之情況下受惠，惟若干該等政策及措施或中國政府其他任何行動均可能對中國之經濟情況以及本集團在國內之營運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廢除匯率雙軌制，而採納主要根據市場貨幣供求決定之統一浮動匯率機制。自引入統一浮動匯率機制以來，人民幣兌換其他貨

---

## 風險因素

---

幣(包括美元)之滙率變動某程度上由市場運作而決定。儘管出現該等發展,人民幣依舊為不可自由換算之貨幣。此外,人民幣會否因中國政府之行政或立法干預或不利市場變動而降值或貶值,或會否出現外幣供應短缺之情況,乃屬無法保證。本集團計劃投資項目之價值及其未來中國營運及業務之盈利能力,可能因人民幣之任何貶值或降值而受到不利影響。

###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 股份交投市場及市價波動

股份未必能發展交投活躍之市場,而股份之成交價可能大幅波動。於配售前,任何股份並無公眾市場。發行價乃由本集團與包銷商磋商後釐定。發行價未必可以作為股份於配售完成後之買賣價格指標,而股份市價可能於其後跌至低於發行價。此外,並不能保證股份可發展交投活躍之市場,或交投活躍之市場可於配售完成後持續。

股份成交價亦受包括下列因素在內之因素影響而出現重大波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其業務計劃、產品及服務之見解;
- 環保工業之發展;
- 本集團公佈新產品及服務;
- 有關環保工業之技術及生產發明;
- 本集團、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或提供相關環保產品及服務之供應商更改定價;
-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變動;
- 香港政府及其他政府改變環保政策;
- 其他環保公司之股價變動;

---

## 風險因素

---

- 股份之市場流通量及創業板作為股票市場之發展；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 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攤薄

本集團日後或需籌集額外資金以支付（其中包括）有關現有及計劃業務或新收購事項之新擴展業務。如額外資金透過發行新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之股本關連證券籌集，而非按比例向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東籌集，則該等股東持有之股權百分比或會減少，而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或會被攤薄，或該等證券或擁有較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更大之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於未取得聯交所批准前，於上市日期起首六個月內不得發行或構成任何協議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為避免混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尋求遵守該項規定之豁免。

本集團已引入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ANT購股權協議；據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涉及110,5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悉數行使此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10,5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上市後（惟在行使超額配股權或ANT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前）已發行股本約20%。行使此等購股權將導致股東之所有權百分比下降及可能導致每股資產及盈利攤薄。

本集團亦已引入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並可能於股份上市後據此授出購股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所有權百分比下降。